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6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2亿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583,567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0.7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1,632,406.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38,367,590.2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11588号《验资报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上述四方协议内容与三方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810078801700001179,开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二期机楼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乙方、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810078801800001182,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期智慧物流站项目智慧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除以上各自第1条外,四方协议其余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应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工作人员王佳颖、沈一冲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以及与本协议约定签署的其他丙方公章的合法介绍信。

5、乙于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2次或12个月内内幕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时,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2次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专户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各方重新协议并公告。

如司法执行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甲方、丙方前述情况。

9、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类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应及时间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甲方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07

上海妙可蓝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或“收购人”)要约收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股份的公告,为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706084,申报简称:妙可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最后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16日,预受要约不可撤销。

内蒙蒙牛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内蒙蒙牛自2022年10月1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5,809,008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妙可蓝多

(三)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82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内蒙蒙牛乳业(集团)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25,809,008股

(六)预受要约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5.00%

(七)支付方式:现金

(八)要约价格:39.02元/股

(九)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自第30个交易日,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收购人未取得公司股份(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39.0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9.02元/股,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要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依法定要约收购方式。本次要约收购以上述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最后交易日,即预受要约不可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84
(二)申报价格:39.02元/股
(三)申报数量:股数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限售、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收购要约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申报要约收购申报代码及要约收购事宜,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股数、申报代码。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申报当日可以申报变更,卖出申报未成交的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申报撤回申报,其处理后的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七)撤回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价要约
出现竞价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需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价要约人的,在预受要约有效期内撤回相应股份的股份数应扣除。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一)余额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5,809,008股,则收购人将按照预受要约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方法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5,809,008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数量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额,则按将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该年度预派息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中登公司的指定专用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该专用账户划入收购人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预受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预受要约收购的股份的过户确认后,收购人将先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五、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申报要约收购申报代码及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公告
收购人在撤回预受要约的预受要约申报,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价要约人的,在预受要约有效期内撤回相应股份的股份数应扣除。

(四)要约收购期限内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冻结办法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最后交易日,即预受要约不可撤销。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65%。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设备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设备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长源)为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06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关联交易背景
2022年10月20日,青山公司与烟台长源签署了《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1,068.5万元。

3.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含税,由设计费、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调试费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进度款按照工程节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含10%预付款);初步验收款按照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5%;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负责其所提供的设备的运输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承包人应按交货期及时将合同设备的发运并保证货物的顺利交接。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承包人应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并尽快向发包人补齐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在运输中如发生承包人因

人与承运人之间的纠纷而受损时,发包人有权向承运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主要违约责任:
(1)性能保证责任。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高于性能保证值,但低于性能保证值的,发包人可依据本合同的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性能保证违约责任。

(2)迟延交货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交货延期的,每迟延一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比例计算。迟延交货达两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迟延完工违约责任。项目未能按照通过初步验收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已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内幕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控制权变更,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军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股权,同时按照约定支付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杨军军为法尔胜控股子公司广泰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广泰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完成后,杨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且增持先持股总数达303,540股,占股本总额的41%,并无高质押、宝实实业业绩承诺股份数占宝实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0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宝实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3.宝实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2046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8.90%,占公司总股本的3.88%;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一年期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4164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8.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未涉及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所持股份的质量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实实业将持续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积极应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16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提示:
●权益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0元

●相关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22/10/21

二、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878,168,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9,288,695.15元。

四、相关日期:
A股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登记的可用于派发的投资者支付现金红利,派发红利委托给该范围内的投资者。对于非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待办理完登记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申报持有权益的账户直接派发到投资者账户。具体实施情况以2022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为准。

六、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七、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发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0元,对个人从取得之日起(含)1年内,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0元,对个人从二级市场,通过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3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1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有关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从沪上市转入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征收预扣税,按照实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执行股权转让时实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的规定,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持有中国境内股票不超过10%的企业或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作为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扣缴企业人民币0.1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
●调整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浙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10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概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约7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代码“113060”),转股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6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78,168,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9,288,695.15元,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新22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转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浙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9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0月3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3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资金通过委托信托、证券、基金、期货、商品资管计划、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理财机构等合作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品种,已办理理财交易的投资者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资金通过委托信托、证券、基金、期货、商品资管计划、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理财机构等合作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22-017)。